

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

鲁华宇院政字〔2020〕7号

山东华宇工学院 关于做好2020年度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增列工作的通知

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山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办法》（鲁学位〔2012〕1号）和《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备案意见》（鲁学位〔2004〕12号）要求，我校2020年度有机电工程、网络工程、工程造价、工业工程和物流工程五个本科专业需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，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程序与时间安排

（一）学院自评（2月13日—3月10日）

1. 学院组织安排实施专业自评工作，对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、科学研究、教学、学生等工作做出科学评价。

2. 按要求填写《新增授予学士学位专业一览表》(附件1)、《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学校自评表》(附件2), 3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(纸质和电子)各一份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评估科(行政楼911室)。

3. 整理好专业支撑材料留存备查。

(二) 学校审核报送(3月11日—31日)

1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完成对五个专业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, 并将专业申报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, 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名单, 同时提出修改意见。

2. 学院根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申报材料。

3.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, 学校将专业申报材料及时报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批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各相关学院要高度重视, 精心部署, 认真准备, 确保申报工作顺利完成。

2. 各相关学院要认真填写专业申报材料, 注意提炼专业特色与优势, 同时也要正视存在的问题。

3. 相关学习文件已发至学院邮箱, 请各学院认真组织学习。

联系人: 王娜, 联系电话: 50880(内线), 电子邮箱: pgzx@sdhyxy.com。

附件: 1. 新增授予学士学位专业一览表

2.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学校自评表(略)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20年2月12日

附件 1

新增授予学士学位专业一览表

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时间：

专业名称	专业代码	学制	拟授 学位门类	批准本科专业 时间	首届普通本科 招生时间	首届普通本科 招生人数	首届普通本科 毕业生人数	目前在校本科普通生/ 成人教育人数

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

分管处室负责人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E-mail：

注：1. 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请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填写。

2. 填写内容原则上应与教育部公布的专业设置备案或审批结果一致，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。

3. 本表格电子版请提交 excel 格式。

主送：校领导，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。

抄送：董事会。
